



## 救世軍港澳軍區

### 欺詐及盜竊政策

#### 政策範圍

救世軍人員<sup>1</sup> 必須遵守適用的城市和國家法律及救世軍政策。作為一個重視誠實和廉潔，並接受政府撥款的基督教組織，救世軍負有信託責任，要保護、保存和善用本軍的一切資源。因此，我們絕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盜竊。盜竊乃界定為偷取、未經批准使用或不當使用救世軍的資產（包括但不限於金錢、時間、供應品、商品、公司財產和資訊）。

本政策適用於任何已知或懷疑欺詐或盜竊個案。

#### 防止和偵察欺詐及盜竊

救世軍人員不得作出、參與或促成欺詐及盜竊的行為。<sup>2</sup>

救世軍港澳軍區軍區管治議會有責任建立監管機制，以防止和偵察欺詐和盜竊的發生。部門主管有責任知悉其職權範圍內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，並辨識和評估任何不當情況。救世軍人員有責任防止和偵察其工作範圍內可能發生的欺詐和盜竊，並舉報任何已知或懷疑的欺詐及盜竊個案。

#### 舉報已知或懷疑盜竊個案

有關人員有責任即時舉報已知或懷疑的欺詐個案，包括盜取和不當挪用救世軍資產。涉及此等活動的證據將轉交有關當局。

知悉任何人或組織（包括另一人）欺詐或盜取救世軍資產而不作舉報者，將受紀錄處分，嚴重者包括終止僱傭關係及即時解僱。

---

<sup>1</sup> 人員 —— 救世軍軍官、合約、長期、臨時及季節性聘用人士、無償聘用軍官、前任員工及擔任顧問的委員會成員、以聘用費形式聘用之人士及義工。

<sup>2</sup> 金錢（現金、印本形式及電子形式的交易）、時間（人員沒有工作的時間仍獲發酬勞，包括偽造工時記錄或人員在辦公時間沒有工作）、供應品、商品及／或財產（盜取用作銷售的產品）、資訊（使用或不當使用保密文件）。



## 欺詐及盜竊舉報程序

### I. 目的

設立本程序的目的是要制定流程指引，處理透過蓄意不恰當使用或誤用本軍的物質資源和財政資源，利用職權謀取私利的相關行為。這些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盜竊、欺詐或盜用公款。

### II. 原則

1. 挪用資產的行為是不能容忍的。
2. 所有盜竊、欺詐或盜用公款的指稱將獲得妥善、公平的處理。
3. 跟個案有關的一切事宜應嚴格保密，所有書面資訊必須妥為保存。
4. 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人員將按本軍紀律程序，以公平一致的方式處理。
5. 如有欺詐活動，我們將向有關執法機關舉報。

### III. 程序\*

#### 1. 即時回應

- 1.1 如有任何人士進行任何不當或欺詐行為，舉報人應即時通知其直屬主管或職位更高者，不應試圖親自進行調查。
- 1.2 在接獲挪用資產的指稱或懷疑個案後，主管應在同日通知其上司。
- 1.3 如有證據證明挪用資產，主管應向部門主管彙報，由部門主管通知相關內閣部長和領袖。在取得同意後，應在 48 小時內報警。
- 1.4 有關部門首長和內閣部長將召開聯合會議，討論跟進計劃並分配職責（例如，由誰向領導層報告，誰人負責應付傳媒，及是否需要內部審計參與等）。
- 1.5 如需要即時暫停被指稱僱員的職務，務求在等候進一步行動期間減低承受更多損失的風險，部門首長應與機構人力資源總監商討後作出建議。暫停職務的決定必須向人力資源委員會報告。

#### 2. 跟進行動

- 2.1 具備證據的盜竊、欺詐或盜用公款個案，必須向軍官管治議會報告。
- 2.2 由部門首長或指定人士協調所有調查，協調法律意見、相關執法機關及其他受影響人士（內部和外部），包括與相關內閣部長、領袖及機構人力資源總監商討，按需要設立調查小組。
- 2.3 必須採取措施，以高度機密方式收集全面事實和記錄，當中或涉及內部審計、檢查電腦數據、審核僱員活動記錄、涉事僱員及有關證人的盤問內容等。



2.4 應由領導層尋求法律意見。

3. 交還款項或貨物

3.1 如涉事人員承認過失，並提出交還盜取的款項或貨物，應向軍區管治議會報告。

4. 內部紀律處分

4.1 任何參與此等挪用資產行為的人員，將受紀律處分，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僱傭關係及即時解僱。

4.2 即時解僱及終止僱傭關係的決定，必須取得人力資源委員會的認可，並由軍區管治議會審批。

5. 檢討

5.1 為避免盜竊、欺詐或盜用公款個案再次發生，事後應就內部監管、糾正措施、僱員再培訓或監督進行全面檢討。

**IV.** 本中文政策為英文版本之譯本。如中、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，應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\* 部門運作手冊亦載有適用於該部門的特定程序。

原訂日期：	2018年9月11日
生效日期：	2018年9月11日